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》等相关规定,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,程序合法有效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,展期至2020年10月7日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航天彩虹无人》	机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关
于第五届董事会	第六次会议相关事	项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	(签名)
------	------

(马东立)	(常明)	(徐建军)

年 月 日

